

##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，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，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、地点及议程的决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